

## 六、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全省社会稳定

(一) 采取切实措施，多方筹措资金，千方百计保证社保资金落实到位。改革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实行社会保险费税务征收，为建立稳定、可靠的社会保险费筹措机制打下良好基础；大力调整支出结构，努力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经过多方努力，2001年各级财政部门共拨付用于“两个确保”的财政社会保障资金20.96亿元，基本保证了全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

(二) 积极推进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出台了省直有关医疗单位药品收入分开核算、结算上缴管理办法，开展了药品监督机制体制上划等基础工作，为改革的进一步实施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

(三) 切实加强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管理。在全省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财政补助资金专户，实行封闭运行，确保社会保障预算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省财政厅规范和完善了对各地社会保障资金补助办法，实行了“三挂钩”，即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与社会保障工作挂钩；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与基本的收缴率、社会化发放率、各级财政努力程度挂钩；失业保险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的补助与“三三制”筹资原则的落实情况、失业保险金收缴率、再就业工作、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挂钩。将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特大自然灾害后重建补助费、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民政部门接收的各类救灾捐赠款等项资金纳入了救灾款财政专户管理。在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费的财务管理上，坚持属地化原则，实行财政专户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在资金发放上，合理制定补助标准和收入界定标准，严格审核，规范管理。

## 七、坚持依法理财，促进财务管理规范化

(一) 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省财政厅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和《湖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制定了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政专户总会计制度和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等，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全省专户管理预算外资金111亿元，为年度计划的106.3%。全省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管理覆盖率、财政专户管理率分别达到了98%和96%。对省直和全省市、州、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进行了清理检查，严肃查处了多头开户、设置账外账等问题。

(二) 认真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加入WTO以及减轻涉农负担要求，认真清理整顿政府性基金和涉农涉农收费，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减少了40%。

(三) 根据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认真抓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压缩工作。2001年，省财政厅将其行政审批事项分为审批、核准、审核、备案四个类别，逐一进行清理、审核，分别作出保留、取消、合并、转移、下放等方式的处理。全年共取消、转移行政审批事项30项，与上年相比，压缩40%以上。

(四)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企业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的有

效监督形式。2001年，为建立以出资人管理制度为中心的的制度体系，湖北财政厅先后制定了《湖北省政府出资人资产与财务管理办法》、《湖北省财务总监试点办法》，下发了《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修订了《湖北省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促进国有企业资产和财务管理。按照建立规范的预算管理体系的要求，在全国率先试编出国有资产经营收支预算，并选择了襄樊、仙桃、枝江三个市进行试点，促进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切实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通过抓好产权登记、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监督和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有效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

(五) 认真抓好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支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修订完善了《湖北省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粮食风险基金市（县）长责任制。切实做好粮食风险基金筹措工作，全年共筹集粮食风险基金12.5亿元。大力支持国有商贸企业改革，重点帮助安陆粮机厂、省粮油集团公司等改组改制。

(六) 加强政府外债管理。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外债项目管理解决外债拖欠问题的通知》精神，对全省利用外债项目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根据利用外债项目的性质和资金来源，分别提出处理意见和办法，研究偿还外债的解决途径，预防和化解财政风险。

(七) 加大对会计工作和社会中介机构监管力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按照“改变方式、依法检查、典型曝光、力求实效”的思路，2001年省财政厅开展了新《会计法》执行情况大检查。全省12.3万个单位进行了自查，对904户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共查出违纪资金4.21亿元，已入库税收668万元，罚款440万元。对部分案例进行了曝光或通报。此外，为加强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工作，加大了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了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

## 八、坚持“两手抓”，促进系统文明建设

按照“规范、创新”的总体要求，印发了《关于在全省财政系统继续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的通知》，继续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经过努力，2001年湖北省财政系统已建成文明单位1615个。其中省级文明单位110个，地市级515个，县市级990个，创建面达97.4%。

(湖北省财政厅供稿，刘辉文执笔)

# 湖南省

2001年，湖南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983亿元，比上年增长9.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26亿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1570亿元，增长10.0%；第三产业增加值1587亿元，增长10.5%。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209.27亿元，比上年增长13.4%；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11.07亿元，比上年增长10.7%；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0.9%。其中，消费品价格下降1.8%，

服务项目价格上涨2.5%。全省进出口总额27.5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8%,其中出口17.54亿美元,增长6.1%,进口10.04亿美元,增长16.9%。全年实际利用外资11.87亿美元,增长7.1%。

2001年,全省完成财政总收入361.71亿元,比上年增长12.38%。其中,地方财政收入205.41亿元,比上年增长16.02%;上划中央“两税”(增值税、消费税)收入156.30亿元,比上年增长7.93%。全省完成财政支出431.70亿元,比上年增长24.11%。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全省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截至2001年底,全省累计赤字市县16个(市本级1个),比上年减少5个。

##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发展

(一)积极争取国债资金,加大经济建设投入。2001年,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争取国债项目138个,国债专项资金47.15亿元(其中中央拨款37.32亿元、转贷资金9.83亿元),有力地支持了一批农林水利、生态环境、交通、城建、农村电网、粮库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同时,出台国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面检查了技改和政法国债项目,配合审计署长沙特派办对全省国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单位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国债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发挥财政职能,促进工业化进程。省财政厅根据湖南省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工业化发展战略,及时研究制订了财政支持工业化的政策措施。为了集中财力扶强扶优,省财政继续投入3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引导资金,重点扶持了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和工业“标志性工程”;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扶持了一批以农副产品加工、储运、保鲜为主的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为加快城镇化进程,重点支持50个镇的规划设计和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同时,从资金与政策等方面支持国有企业的破产、改制和重组,促进了全省经济结构和财政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三)整顿规范财税秩序,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按照中央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的有关精神,省财政厅组成专门班子,集中开展了整治会计信息失真、继续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规范税收征管秩序、加强对国债专项资金的监管、落实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和严格财政票据管理等10项重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同时,会同物价部门对省直22个部门158个收费项目进行清理。重新公布了17个部门的53个收费项目,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15项、政府性基金2项,每年减轻社会负担约6亿元。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清理整顿,全省共清理账户53673个,撤销账户8946个。

## 二、加大税费征管力度,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一)严格依法治税,提高征管水平。2001年,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工作方针,以机构和干部人事改革为契机,坚持依法治税,大力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提

高征管水平,保证了各项税收任务的圆满完成。国税系统实行税收计划考核与征管质量考核相结合,将占全省“两税”收入60%左右的201户年纳税500万元以上的重点户作为省国税局的监控对象,把实施严格的清欠责任制作为组织收入的重点,全年清理陈欠达4亿元;同时加大税务稽查力度,在12个市和所有县(市)城区设专业稽查局,对所有纳税户实施一级稽查模式,严厉打击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税犯罪为重点的偷、抗、骗税犯罪行为,组织对全省2万户一般纳税人进行清理检查。查出有问题的纳税人4491户,涉税金额3亿元。地税系统大力推行征管核心软件和电子网络申报纳税,当年地税系统税务登记户达到64万户;给全省12000台出租车安装了税控计价器,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试点;全面实施征管责任追究办法,普遍开展征管质量检查,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实施重点监管。全年共查出各类涉税违法案件16414起,查补金额7.5亿元,入库罚款及滞纳金7662万元。

(二)规范农业税收征管秩序,落实农业税灾歉减免政策。省财政厅组织各地开展农业税收征管质量交叉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了处罚和整改。全省共清理涉税文件和会议纪要422份,下文纠正74份;全年共清理农业四税欠税3.3亿元,入库8000万元。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及时将农业税灾歉减免指标和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到各地。制定了《农业税灾歉减免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督查,保证资金及时到村入户。

(三)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强化财政宏观调控能力。按照“所有权属国家、使用权属政府、管理权属财政”的原则,以治理“三乱”为重点、以推进收费征管体制和综合财政预算改革为核心,加强收费环境治理和收费行为监管,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在征收方面,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基本实现了“征(罚)缴分离,银行代收”;在银行账户管理方面,省直单位的收入过渡户已全部转为“财政专户分户”,资金受托银行定期划缴,市(州)县已全部取消了单位的收入过渡户;在资金使用方面,罚没收入和相当一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已纳入预算管理,绝大部分预算外资金纳入了财政专户管理,部分市(州)县还实行了一定比例的政府调剂或统筹。2001年,全省收费和基金收入236.33亿元。其中,预算外资金收入182.10亿元,比上年度增加25.48亿元。一些地方开展了非税收入管理试点。怀化、辰溪等县市还成立了非税收入管理局,对非税收入归口管理,综合分配,取得了较好成效。

## 三、深化财政改革,推进制度创新

(一)稳步推进部门预算改革。为推进科学理财、民主理财、依法理财,2001年湖南省财政厅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内容,部门各项支出大多编列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安排到市州县的支出列明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制定了基本公用经费支出8个项目的标准定额,并在省直95个一级预算单位试行。本年度从4月份开始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提前了编制时间,基本确定了“两上两下”的预算编制程序。开发了比较科学的部门预算编制软件,扩大了部门预算的编报范围,

向省人大报送部门预算的单位由上年度的3个增加到12个。

(二) 继续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进一步加强对长沙县、津市市、永兴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督促指导, 组织力量进行了检查验收。上述三个县市农民人均税费负担总额分别由1999年的92元、317元和109元减少为2001年的68元、146元和46元, 分别下降26.5%、54%和57.7%。通过采取措施确保乡村两级机构正常运转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需求, 大力消化乡村债务, 积极稳妥地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和人员分流, 改革试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省税费改革办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 测算市县财力缺口, 修改完善改革配套政策, 精心制订出全省全面推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实施方案。

(三) 积极推行会计管理改革。全省财政部门积极探索会计管理新模式。到2001年底, 有14个市州、54个县(市、区)开展了会计集中核算或会计委派制改革试点。省财政厅和监察厅联合召开会议, 对全省会计管理改革试点工作进行了部署。省财政厅通过调查研究, 制定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

(四) 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省财政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制订了《政府采购评标工作暂行规定》、《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对政府采购行为的监管做到“四个坚持”。即坚持监管人员对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对重大采购项目坚持邀请纪检监察部门的同志参加; 坚持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并规定评委会成员必须有2/3的技术专家; 坚持采购信息及时公开发布。2001年全省共举办政府招标采购活动16236次, 合同采购金额17.1亿元, 比上年增长1.6倍, 节约资金2.14亿元, 节支率达12.53%。

#### 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 着力保证重点支出需要

(一) 工资发放得到保证。2001年, 全省上下采取了一系列确保工资发放的政策措施。省委、省政府召开了由省委书记、省长亲自部署, 各市州委书记、分管财政的市州长参加的全省确保工资发放会议, 省财政厅与各市州签订了《工资发放目标管理责任书》, 千方百计筹措款项, 挤出1亿元资金帮助困难县市解决工资欠发问题。各市州认真执行有关政策, 通过采取集中财力保工资, 实行财政统发工资, 在人民银行国库设立工资专户, 按省核定比例将财政收入划入工资专户, 加强资金调度等措施, 到2001年底基本实现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消化工资老欠、不出现新欠的目标。县乡教师工资也已全部上收到县级财政统一发放。

(二) 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级财政部门通过调整支出结构、拓宽筹资渠道, 较大幅度增加了养老、失业、下岗职工再就业、低保等社会保障支出。积极将“三条保障线”转化为失业和低保“两条保障线”。初步建立了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 大病医疗互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为辅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按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原则, 明确了医疗机构的税费政策。一半以上的市县对医院药品收入实行了收支两条线管理。对社会保障资金管理, 在省、市、县三级分别建立“财政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实行专项调度, 并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分配挂钩, 保证了

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全省社会保障支出由1998年的36.27亿元增加到2001年的77.92亿元, 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由1998年的13.25%上升到2001年的18.05%。

(三) 进一步加大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的力度。2001年, 省财政对少数民族地区、库区、财政困难地区在转移支付、资金调度、财源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了倾斜。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的若干政策措施, 省财政厅根据全省湘西开发工作会议精神, 研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促进湘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财税政策, 并千方百计筹集资金, 保证有关政策的落实。全年为其安排转移支付、调资、退耕还林、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等补助资金3.96亿元, 其他各种专项资金3.74亿元, 合计7.7亿元。同时, 继续加大扶贫投入, 全年共投入扶贫资金4.66亿元, 完成扶贫开发项目4650个, 重点改善贫困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生活条件, 增加农民收入。财政部驻安徽专员办对全省1999~2000年的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对扶贫资金管理一年好过一年给予了通报表扬。

(四) 农业、科学、教育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2001年, 全省农业、科学、教育支出分别增长15.31%、33.64%和27.93%, 均高于财政收入增幅。通过对农业专项资金进行重新组合, 压减了带经营性的支出, 重点对农业科技推广、品种改良、社会化服务体系、小型农田水利、人畜饮水等基础性的服务项目予以支持, 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改革教育经费管理办法, 对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和第二期贫困地区义教工程实行项目库管理。按照“择优扶持、提高效益”的原则, 选取51所学校作为具有示范效应的样板学校, 集中资金予以重点支持。

#### 五、坚持依法理财,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

(一) 地方财政法制建设取得了新的成效。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将宪法和法律关于预算审查监督的规定予以细化, 有利于规范政府理财行为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行为。省财政厅配合省人大在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开展了《预算法》和《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按照WTO规则要求, 对财政政策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共清理出政策措施性文件2429件。其中, 有效1146件, 需申明废止、失效的1267件, 需修改的16件。

(二) 财政监督进一步加强。全省财政部门认真贯彻《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 积极开展财政、财务收支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重点对4个市及所属的27个县(市、区)和300多个单位进行省级收入缴库检查, 共查出违规截留省级收入4000多万元。积极组织参与《会计法》执行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在全省19569户单位自纠自查的基础上, 对2246户进行了重点检查。在省直35个单位中, 重点检查了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等11个厅局及其100个独立核算单位。

(三) 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2001年, 各级财政部门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改制, 加强对重大产权变动事项的监管, 确保了国家权益不受损失。到2001年底, 进行重新占有登记的企业资产总额2650.63亿元, 负债总额1960.70亿元, 所有者权益689.93亿元。省财政厅会同省委组织部、

省委企业工委、省经贸委等部门对10户大型国有企业开展了企业绩效评价。对省委组织部、省检察院、省林业厅、省文化厅4家单位进行了预算单位清产核资试点。强化了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的管理,严格对股份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质押的审批,促进了上市公司规范重组,严格审批股份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较好地保证了证券融资市场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认真做好中央下放煤炭、有色金属企业关闭破产工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妥善安置企业职工。

(四)乡镇财政管理进一步加强。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实施《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全面开展了乡镇消赤减债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对乡镇财政的法制化、规范化管理。全省共完成乡镇财政总收入81.75亿元,较上年增加2.22亿元,增长2.79%,完成乡镇财政总支出73.39亿元,较上年增加4.09亿元,增长5.9%,乡镇财政预算内外收支实现平衡,并略有节余。当年消赤减债8.15亿元。其中,消化预算内赤字6000万元,消化预算外赤字1.01亿元,减少债务6.53亿元。

## 六、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干部队伍素质

2001年,省财政厅按照“三个代表”和“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改进机关作风、规范内部管理和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加强思想教育。按照《湖南省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监督条例》的规定,省人大组织对省财政厅6位厅局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述职评议。对省财政厅几年来在规范财务管理、推进财政改革、促进依法理财方面所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以述职评议为契机,省财政厅在干部职工中广泛开展了法制教育、宗旨教育和群众观念教育,进一步增强了服务意识、公仆意识和依法理财的自觉性。二是加强学习培训。省财政厅会同省委组织部联合举办了全省财税知识专题研讨班,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和全省有关单位财务负责人193人参加了学习。举办了县(市、区)财政局长培训班,56个县(市、区)财政局的负责人参加了培训。以举办讲座、中心组学习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WTO知识,积极做好入世的应对工作。三是加强调查研究。重点围绕县乡财政困难、农村税费改革等17个关系财政改革与发展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调研,撰写了具有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四是加强制度约束。重新修订了《财政工作规范》,制定了处级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廉政谈话制度、廉政报告制度、财政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制度,加强了对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行为的监督。2001年,省财政厅被中纪委评为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

(湖南省财政厅供稿,黎雁南执笔)

# 广东省

2001年,广东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实现10556.47亿元,比上年增长9.5%。其中,第一

产业增加值1008.46亿元,增长2.7%;第二产业增加值5301.94亿元,增长10.2%;第三产业增加值4246.07亿元,增长10.3%。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515.28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上年下降0.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548.00亿元,比上年增长10.6%。全年实际利用外资157.5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1%。全省进出口总额1764.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76%,其中出口954.2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8%,进口810.7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7%。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415.19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769.79元,扣除物价因素,分别比上年增长7.3%和3.5%。

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广东省财政工作也取得了良好成绩。2001年,广东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160.51亿元(包括计划单列的深圳市地方一般预算收入262.49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0.1%,比上年增长27.5%。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支出完成1321.33亿元(包括深圳市地方一般预算支出253.70亿元),为年度预算的89.3%,比上年增长22.3%。按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计算,2001年全省实现了收支平衡。

## 一、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切实解决社会经济 发展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

(一)认真落实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2001年,中央安排广东省国债资金26.33亿元(其中,有偿19.31亿元,无偿7.02亿元),各级财政也筹集了一部分配套资金。这部分资金的投入,加快了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进一步改善了投资环境,拉动了需求。同时,各级财政部门不断完善国债资金的监管,保证国债资金的专款专用。为保证按期偿还国债转贷资金,广东省财政厅还制定了《关于对逾期缴付国债转贷资金本金和利息实施财政扣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逾期缴付国债转贷资金利息实施财政扣款,加大了国债资金利息的催收和偿还力度。

(二)切实采取措施,努力解决拖欠工资问题。2001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把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的按时发放作为财政工作头等大事来抓。对存在拖欠工资问题的地区,除省财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增加对困难市县转移支付和调资补助11.2亿元外,各地财政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采取消化拖欠工资责任制的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设立工资发放专户,实行工资统一发放。同时,认真清理工资标准和补贴项目,清退超编人员,切实解决拖欠工资的问题。2001年,不仅没有出现新的拖欠,还消化了2000年底前的绝大部分旧欠。

(三)继续做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2001年,广东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运用法律、经济、党纪和政纪等多种手段,多管齐下,努力做好中小金融机构资产保全、追收、盘活和打击逃废政府债务以及整治信用秩序等工作。省财政厅组织调研组分赴全省各地,摸清了全省追收中小金融机构资产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制定了《广东省追收和处置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金会资产若干政策措施》并报省政府下发执行。截至2001年12月底,全省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已保全资产535亿元,占应收资产总额的